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

被 告 李文和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陳綉滿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33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公開  
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顏珊珊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家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  
叁仟叁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家成之遺產範圍  
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  
保險人，因李家成過失擦撞訴外人黃崇斌，已賠付黃崇斌新  
臺幣（下同）83,375元，且李家成係無照駕駛，原告依強制  
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在給付金額之  
範圍內，代位黃崇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被

01 告即李家成之繼承人繼承遺產範圍內向被告求償，應屬有據  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顏珊珊

06 法 官 徐安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09 明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10 費。
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 
12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  
13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  
1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顏珊珊